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证承销字〔2020〕40号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华创证券与利仁科技签署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对利仁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

华创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利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

到贵局发出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93号），监管辅导期自2019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华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利仁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于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1月31日向贵局报送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4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目前，华创证券对利仁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向贵局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一、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概述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利仁科技就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需关

注的问题及建议。同时，华创证券对利仁科技主要客户进行了初步核查、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专利相关的资料，加深了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了解，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实施辅导工作。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华创证券参与利仁科技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岑东培、陈仕强、金明、马艺芸、白明光，由岑东培任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员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岑东培、陈仕强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其他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国浩律所及中兴财光华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创证券为利仁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1. 利仁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利仁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华创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一是核查了公司主要专利情况；二是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三是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行业及业务方面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全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对辅导对象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国浩律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培训，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介绍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

框架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与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就项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处理进行探讨，并制定解决方案。

2. 辅导方式

华创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3. 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人员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均对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对待、积极参加，并与辅导人员进行深入互动，取得了良好的

效果。对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利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利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利仁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1.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免去户志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法人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法人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2. 本辅导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法人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法人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四) 重大决策的制订、变更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利仁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和规则。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利仁科技重大决策的制订、变更和履行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会同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逐步梳理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拟进一步完善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利仁科技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并及时发现问题，对其进行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深入辅导对象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辅导对象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制订了规范运作实施方案或解决措施，并监督辅导对象逐项落实。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我们认为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辅导义务，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促

进辅导对象进一步达到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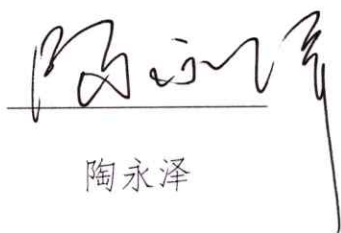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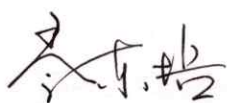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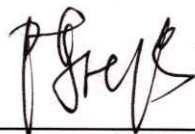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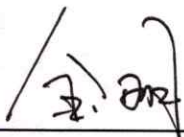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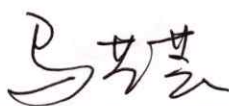
岑东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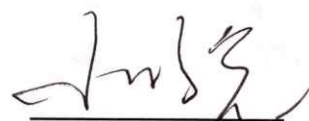
陈仕强



金明



马艺芸



白明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

